

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3:00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。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华鹭女士主持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2018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。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、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，较好的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利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该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1,119.28 万元，同比增长 6.20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,718.65 万元，同比增长 20.57%；基本每股收益 0.89 元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取得了较好的业绩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19]第 ZA10916 号）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28,718.65 万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15,207.62 万元，减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 9,437.22 万元，减已分配的 2017 年度分红金额 17,431.29 万元，2018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17,057.76 万元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47,631.21 万元。

公司拟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5,260.78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.20 元现金（含税）的股利分红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,431.29 万元。

为确保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信息的保密性、防范内幕交易，公司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严格控制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按照规定进行内部报告、流转及对外报送，在监事会审议该事项前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，有效防范了内幕交易的发生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基本健全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和企业发展的需要，能够对编制真实、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。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